

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本校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審議通過
本校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提昇國際學術競爭力以及教學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新聘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近三年內，有四篇(含)以上學術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近三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三、近三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四、近三年內，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者。
- 五、具跨領域專長之特殊人才、專業領域聘人不易者、於教學研究表現優秀之外籍教師。

第三條 審查程序：

- 一、於新進教師聘任前，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推薦至「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小組」進行審查，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
- 二、審議小組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國際事務長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為副召集人。
- 三、申請單位應確實查核申請者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申請。

第四條 獎勵額度：

- 一、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每月獎勵額度以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與特聘教授獎勵金、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講座教授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條 獎勵期限：

本獎勵最長核給六個學期，依本辦法第六條考評通過後，得續發獎勵。

第六條 定期考評：

受獎勵人員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送繳績效報告(如附件二)，經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核後，復提「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小組」視本項補助經費餘額及績效情形審核。

第七條 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其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依年度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納入預算分配會議後實施，其支應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並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修訂補助條件及實施期間。

本辦法依執行成效及學校經費，應至少每三年檢討修訂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系所/學院			
受延攬人姓名			
申請獎勵金額 (每月)/期程	新臺幣	元 / 獎勵期程	年(由申請單位建議填寫)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近三年內，有四篇(含)以上學術論文，刊登於SCIE、SSCI、A&HCI、TSSCI、THCI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近三年內，曾獲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近三年內，曾獲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4. 近三年內，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跨領域專長之特殊人才、專業領域聘人不易者、於教學研究表現優秀之外籍教師。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真	
延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原任職單位/職務	/		
學門歸屬 (請參考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教育		
聯絡人基本資料			
姓名		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系所)			

二、延攬內容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 延攬理由(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其專長對申請機構之影響程度等)。
- (二) 系(所)、室、中心對受延攬人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及未來績效要求。
- (三) 攬才情勢分析(含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單位之攬才策略)。
- (四) 新聘特殊優秀外籍教師具跨領域專長之特殊人才、專業領域聘人不易、於教學研究結出表現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

三、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理由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最近5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加註 IF 值及 IF ranking 值)
- 二、最近5年內曾獲得之學術獎勵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情形。
- 三、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申請系(所)、室、中心推薦理由：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共 頁 第 頁

個人履歷表

一、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四、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表 C302

共 頁 第 頁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國立臺北大學支領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績效報告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姓名		職稱	
補助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獎勵金額	元(可不填)

請說明補助期間具體執行績效(標楷體 12 號字)

- 一、因本項獎勵補助而增加本校之具體執行績效或重要貢獻或對相關學術科技領域、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的具體助益為何?(可用量化或質化說明受補助前後的差異)
- 二、研究表現說明(含研究成果、獲獎或榮譽等)。

請填列補助期間申請之補助計畫(如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請詳實填寫，並以自任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同儕審查或其他因競爭而取得之計畫為限。

註：狀態請填代號 1.申請中 2.已核定 3.未接受、系所審核欄請系所務必於確認後勾選(A：符合、B：不符合)

狀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經費來源單位	系所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獎勵人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

案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 年 月 日審核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